

债券简称：19 金凤凰

债券代码：152251.SH

19 金凤凰债

1980245.IB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金凤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6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2019 年 8 月 19 日，贵州金凤凰成功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7.6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信用安排：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存续期内，国投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公告如下：

“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被执行人一：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城）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金凤凰”）

案件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东湖新城与中航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东湖新城为贷款主体向中航租赁融资，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中航租赁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方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东湖新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中航租赁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3）黔 23 执 273 号、（2024）黔 23 执恢 52 号，执行金额：146,322,896.00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东湖新城正在与申请人洽谈和解，公司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投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